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4015720253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（本部）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015720253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（带宽）：1.6G

类型（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）：城域网专线上网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叁仟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8888015000012078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。

服务地点：胶州路415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可用IP地址数63
安装地址：胶州路415号
无人机物联网流量 4800G/月
月度专线流量使用报告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（本部）

地址：胶州路415号

电话：021-22177585

联系人：范一斌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00号

电话：13800210021

联系人：郑佳钧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8888015000012078

2025年10月24日

2025年10月24日

